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簡字第683號

原告 吳佳萍

訴訟代理人 袁裕倫律師

複代理人 陳家汶律師

被告 黃切

訴訟代理人 武傑凱律師

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判決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於民國113年9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原告具狀撤回起訴，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王凱俐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；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書記官 王春森